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
公告编号：2007-033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投资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事项

1、对外投资概述

经 8 月 14 日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通过，决定与惠州市同晖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晖公司”）、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工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机关工会”）共同增资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阳公司”）。增资完成后，惠阳公司注册资本为 2.6 亿元，其中我公司出资 21,320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 82%。

上述增资事项由三方签署增资协议，并经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机关职工代表大会、惠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增资主体介绍

同晖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为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人民五路 165 号，法定代表人为邓泉，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，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。

机关工会为独立社团法人，法定代表人为彭庆伟，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5 楼。

3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惠阳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注册成立，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，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，目前其股权结构为：我公司出资 1640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

82%；机关工会出资 100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 5%；同晖公司出资 260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 13%。

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，惠阳公司账面总资产 9597.93 万元，净资产 1287.51 万元。

4、增资方案

本次增资按照原股权结构同比例增资，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增资方案为：我公司以现金出资 19,680 万元，机关工会以现金出资 1,200 万元，同晖公司以债权出资 3,12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惠阳公司注册资本为 2.6 亿元，其中：我公司出资 21,320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 82%；机关工会出资 1,300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 5%；同晖公司出资 3,380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 13%。

5、本次增资的目的与影响

本次增资将提高惠阳公司融资能力，解决惠阳项目开发所需资金问题；有利于我公司拓展异地项目，实现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跨区域发展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。

二、投资设立天津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事项

1、投资情况概述

经 8 月 14 日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通过，决定出资人民币 28,000 万元成立天津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出资比例为 100%。该事项不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天津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
28,000 万元(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),其中我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8,000 万元,占总股本的 100%,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;主营业务范围为土地开发、房产销售和租赁。

天津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开发津东新(挂)2007-078 号地块,由该公司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《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该地块由我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 日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以人民币 106,010 万元竞得(详情参见我公司 2007 年 8 月 4 日公告)。

3、投资目的

此项投资是我公司开发异地项目的需要,有利于实现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跨区域发展,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,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